

四川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工作通报

2018年第30期（总第71期）

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6月各市（州）柴油货车污染整治 工作情况通报

一、半年工作进展情况

（一）柴油货车尾气抽测进展缓慢。今年全省柴油货车尾气抽测任务为5.3万辆次，1—6月全省共完成2万余辆次，占全年任务的38%。共查处排放不合格车辆665辆次，累计罚款1.1万元。全省仅成都市、德阳市任务完成率超过50%，其余各地进展缓慢，尤其是广元、遂宁、广安、巴中、阿坝、甘孜、凉山7个市（州）任务完成量为0（详见附件）。

（二）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滞后。2017年，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17—2018年秋

冬季重型柴油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尽快配置便携式尾气抽测设备，市级至少 2 套，县级至少 1 套。今年 4 月省上再次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快配置尾气抽测设备，6 月底前完成；成都市至少配置 8 套，德阳、绵阳、乐山、眉山至少配置 1 套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目前，自贡、攀枝花、德阳、遂宁、眉山、宜宾、广安、达州、雅安、资阳 10 市尾气抽测设备尚未配置到位；全省仅成都、攀枝花 2 市配置了尾气遥感监测设备。

（三）部分检验机构操作不规范。1—6 月，全省共完成 394 家次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责令 11 家检验机构断网停业整改，对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的 5 家检验机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罚款 70 余万元，另有部分检验机构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环境保护厅先后对绵阳、宜宾、泸州、雅安、德阳共 21 家检验机构进行了现场抽查，发现涉嫌违规操作的共 6 家，已交办当地依法严肃处理。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推进慢。今年年底前，成都平原地区 8 市人民政府应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摸底调查，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川南、川东北地区各市应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目前，全省仅绵阳市完成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摸底调查，成都市完成了主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划定工作，德阳、乐山两市正在推进。遂宁、眉山、雅安、资阳 4 市尚未启

动。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的一项重大任务，也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内容。目前时间已经过半，但部分地方任务完成率仍然较低，有的地方至今尚未启动，严重影响全省工作进度。

请各地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力争8月底工作进度超过时序进度，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省上将继续加强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地方予以通报，对未按时完成的任务的地方严肃处理。

附件：各市（州）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工作进展（1—6月）

附件

各市（州）柴油货车尾气排放 监督抽测工作进展（1—6月）

市（州）	任务量（辆次）	完成量（辆次）	完成比例
成都	24000	15610	65.04%
德阳	1800	940	52.22%
自贡	1200	343	28.58%
宜宾	1500	418	27.87%
绵阳	2000	556	27.80%
达州	2100	515	24.52%
泸州	2100	505	24.05%
雅安	1500	264	17.60%
南充	3200	506	15.81%
眉山	1700	193	11.35%
攀枝花	1600	159	9.94%
乐山	2600	85	3.27%
内江	1400	29	2.07%
资阳	800	14	1.75%
广元	800	0	0.00%
遂宁	1200	0	0.00%
广安	800	0	0.00%
巴中	800	0	0.00%
阿坝	500	0	0.00%
甘孜	400	0	0.00%
凉山	1000	0	0.00%
四川省	53000	20137	37.99%

注：最终任务完成情况以台账数据进行核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环境保护局。